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Walmay Integrated Logistic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是一个与贸易流通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作为产业链条上重要环节，物流行业不可避免受到了一定冲击。2014 年以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低谷，欧洲经济持续处于低靡状态，航运业及物流业进入低潮。对于企业而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无法控制，仅能通过加强自身的业务能力、调整业务方向、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控制业务成本等途径进行应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小企业众多，且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业内竞争激烈。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开拓我国物流市场，在各大口岸及内陆大城市建立物流网点，其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团队、雄厚的资金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导致未来物流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三、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4.64 万元、9,498.46 万元，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47 万元、11.18 万元，毛利率为 3.61%、5.72%，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并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四、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

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经营中仍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杨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00%，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计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与此同时，杨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施加较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杨松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行业一般采用外汇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将给所处该行业的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977,776.07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50.9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1,339,015.90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45.60%。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总损益金额分别为 16,714.16 元、-173,326.2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7.12%、14.96%。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如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总部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但由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续签流程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如果公司就所涉房产之租赁合同未能顺利完成续签，将可能影响公司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若需搬迁办公场所，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与变动	14
四、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3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7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4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7
九、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声明	1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一、备查文件	157
二、信息披露平台	15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沃美物流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沃美有限	指	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或《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德朴合伙	指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券商、兴业证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Walmay Logistics	指	Walmay Logistics Inc
嘉航船代	指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帆顺储运	指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沃德贸易	指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航运	指	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星综合航运	指	以星综合航运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	指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地中海航运	指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长荣海运	指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万海航运	指	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阳明海运	指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平帆货运	指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州外轮代理	指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代理	指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丹马士	指	丹马士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联邦快递	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敦豪	指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康捷空	指	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泛亚班拿	指	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德迅（中国）	指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通基业	指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明硕股份	指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	指	接受国内外贸易公司或者同行客户的委托，为委托人办理从订舱、内陆运输、仓储、装卸、关检、离岸运输、信息反馈以及费用结算的全流程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Walway Integrated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B座7层A单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行业代码为G5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代码为G5821。根据股转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为G582。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

电话：0591-28309999

传真：0591-28306999

电子邮箱：op@walmay.com

互联网网址：www.walmay.com

董事会秘书：谢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4524928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沃美物流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沃美物流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于挂牌当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实际 控制人或控 股股东	是否为 董监高	可流 通股 份数 量	限售股份 数量
1	杨松	900.00	60.00	是	是	0	900.00
2	张菁	300.00	20.00	否	是	0	300.00
3	德朴合伙	300.00	20.00	否	否	0	3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0	15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

全体股东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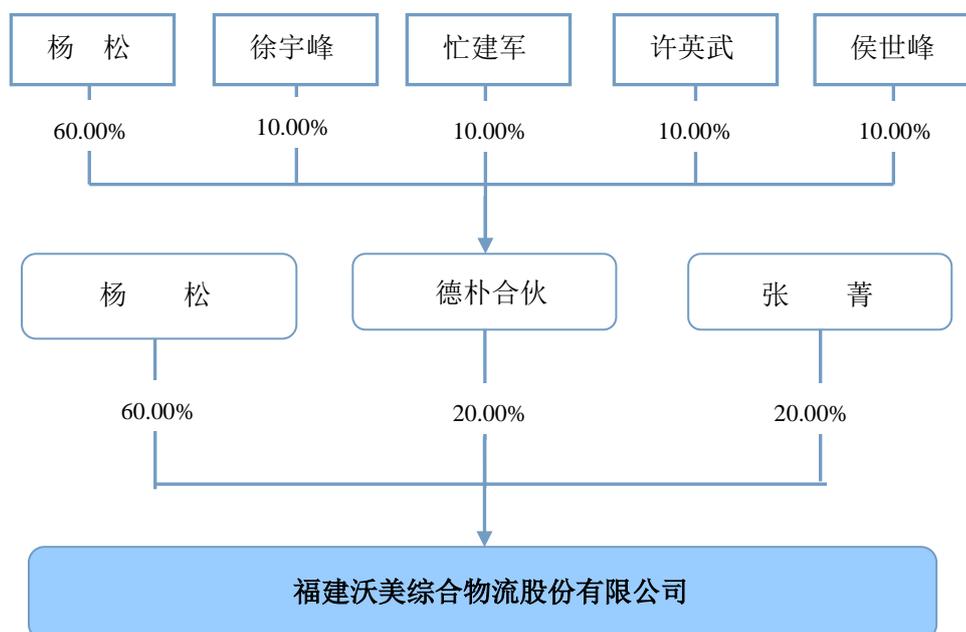
让的议案》。

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与变动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松，认定理由如下：

（1）杨松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之后，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00%，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松直接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计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松的上述情形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杨松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继续保有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及人事任免等关键事项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松，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担任集装箱业务三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经理室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万股，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72.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松，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股份 质押及冻结等 受限制情况
1	杨松	900.00	60.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2	张菁	300.00	20.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3	德朴合伙	300.00	20.00	净资产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500.00	100.00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杨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 张菁，女，董事，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福建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香港永丰船务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担任操作部操作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经理

室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经理室副总经理；2006年2月始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张菁现持有股份公司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0%。

（3）德朴合伙：

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102MA2XNC009M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8层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贸易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杨松：认缴出资额244.80万元，出资比例60.00%； 许英武：认缴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0%； 侯世峰：认缴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0%； 忙建军：认缴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0%； 徐宇峰：认缴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0%。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德朴合伙现持有股份公司3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0%。

德朴合伙系公司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其出资方均为自然人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的出资亦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自有出资。德朴合伙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是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德朴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松持有德朴合伙6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沃美有限由杨松、张菁于2006年2月2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杨松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张菁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2月20日，杨松和张菁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了各自的人民币250.00万元出资款。2006年2月20日，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出具了编号为150120060007的《入资资金凭证》，福建同人大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人大有[2006]验字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2月20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和张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1日，福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144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贸广场30层G单元，法定代表人：杨松，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寄递业务（具有信件性质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沃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张菁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5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杨松和张菁各以货币150万出资。

2010年11月11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立信会师（2010）验字第18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和张菁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6日，沃美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2	张菁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菁将所持有沃美有限15%股权共1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原股东杨松；同意张菁将所持有沃美有限10%股权共8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张晓云；同意张菁将所持有沃美有限5%股权共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郑晖。同日，张菁分别与杨松、张晓云、郑晖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7日，沃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520.00	520.00	65.00%	货币
2	张菁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3	张晓云	80.00	80.00	10.00%	货币
4	郑晖	40.00	40.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9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松将所持有沃美有限5%股权共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徐宇峰；同意张晓云将所持有沃美有限10%股权共8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徐宇峰；同意郑晖将所持有沃美有限5%股权共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徐宇峰。

2012年7月12日，徐宇峰分别与杨松、张晓云、郑晖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3日，沃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480.00	480.00	60.00%	货币
2	张菁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3	徐宇峰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杨松、张菁与徐宇峰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公司为了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以建立公司与员工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创始人股东杨松、张菁提出股权激励的设想，激励对象主要是为公司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拟设定的员工持股权额为总股本的20%。鉴于公司于2011年后方步入业务扩张期，在2011年及2012年期间相继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截至2012年，该等分公司尚处于培育期，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尚待培育与考验，因此杨松与张菁考虑暂由1名员工代为持有及管理该等既定比例的待激励股权。2012年6月29日，因原股东郑晖、张晓云拟退出，杨松、张菁决定伴随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即决定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应归属于股东杨松、张菁的股权分别稀释20%转由彼时负责福州地区业务的徐宇峰代为持有，等到各分公司培育成熟，拟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成熟后再做分配。鉴此，杨松、张菁于2012年7月12日与徐宇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徐宇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相应代持股权。

2015年10月，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明晰股权，消除公司治理中的不规范因素，保障公司的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决定将上述代持股权予以还原。根据杨松及张菁的指示，徐宇峰遂将原登记于其名下的20%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杨松及张菁。

与此同时，为了落实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得以充分还原后，2015年11月，杨松、张菁并随同主要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外部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德朴合伙共同对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的实施，公司通过对包括徐宇峰、忙建军、许英武等在内的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授予股权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但在后续 2015 年 10 月沃美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随着徐宇峰的退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业已得到清理。2016 年 1 月 28 日杨松、张菁及徐宇峰三者就此签订《确认函》，证明徐宇峰代持股权期间公司股权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之间已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代持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宇峰将其所持沃美有限 15% 的股权共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松；同意徐宇峰将其所持沃美有限 5% 的股权共 4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菁。同日，徐宇峰分别与杨松、张菁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沃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600.00	600.00	75.00%	货币
2	张菁	200.00	2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00 万元，杨松认缴 300 万元，张菁认缴 100 万，均为货币出资，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按照 1.36 元/股的价格定价主要系包括公司原股东在内的各投资方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净资产状况、落实股权激励计划¹的需求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下对公司投资价值所作出的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¹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人大有[2016]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张菁及德朴合伙各自缴纳的货币出资款408万元、136万元、408万元。其中杨松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108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张菁以1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德朴合伙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108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张菁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月12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51ZB0010号”《审计报告》，审定沃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580.31万元。

2016年1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6]FZ00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25.52万元。

2016年1月25日，沃美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沃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80.31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500.00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1580.31 万元中的 1,5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1,500.00 万股，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50100784524928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松	9,000,000	9,000,000	60.00%	净资产
2	张菁	3,000,000	3,000,000	20.00%	净资产
3	德朴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上海、宁波、厦门、深圳设有四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09324560039C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691 室
负责人	忙建军
经营范围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货物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2、宁波分公司

名称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4580527836k
营业场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915 室
负责人	忙建军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6 日

3、厦门分公司

名称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200575014446Y
营业场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7 层 01 单元
负责人	黄俊翔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快递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 日

4、深圳分公司

名称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5990863136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27 号百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负责人	郭思远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364470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 192 号 1#楼 3 层 305-3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乃航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仓山区办理各类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	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300.00 万，出资比例：11.00% 谢洪滔：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1.67% 冯世平：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3.33% 福州双毅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3.33%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8.33% 福建嘉利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0% 陈智：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5.00% 林航：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 福建文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0% 陈垵：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0.67% 吴丹：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0.17% 韦晖：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出资比例：1.50% 陈琳：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出资比例：1.50% 福州松建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3.33% 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1.67% 陈锋：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2.00% 福州正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 郑春杰：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0.83% 福州佳和鞋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 刘乃航：认缴出资额 2200.00 万元，出资比例：7.33% 福州宏东鞋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8.33% 福州欣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3.33% 刘金玉：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0.67% 郑斌：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出资比例：4.0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由于该公司的经营没有达到股东预期目标，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开展了清算工作，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清算了结。2015 年 6 月 17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榕]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5486 号文件，核准注销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500 万元，并取得清算分配的现金 21,349.47 元。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立其他子公司或者参股其他公司。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杨松，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徐宇峰，男，董事，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长荣香港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担任业务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福建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担任经理室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福州康全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2月始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4、忙建军，男，董事，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浙江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货运部运输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鹏城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始就职于公司，任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5、许英武，男，董事，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成教）广告网络与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厦门大华海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部报关员；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任外代国运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始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思远，男，监事会主席，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龙江船务有限公司，任船务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始就职于公司，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1月。

2、黄燕，女，监事，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福建清禄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4年6月至2006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操作部操作员；2006 年 2 月始就职于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部计费、操作部操作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3、潘小莉，女，职工代表监事，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实用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骏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操作部操作员；2006 年 2 月始就职于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松，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菁，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谢俊华，男，董事会秘书。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康达科教图书中心，担任门市部经理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福州银德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奥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行政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福州皓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译国译民翻译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 年 7 月始就职于公司，任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4、邱玲，女，财务总监。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永柏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 年 12 月始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008,574.03	17,776,179.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3,069.54	6,171,31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3,069.54	6,171,315.3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资产负债率（%）	34.18	65.28
流动比率（倍）	2.83	1.06
速动比率（倍）	2.83	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净利润（元）	111,754.15	-2,434,67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54.15	-2,434,67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828.56	-2,408,19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828.56	-2,408,194.32
毛利率（%）	5.72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	-3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9	7.7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387.36	890,41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54	0.111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1、股东权益合计：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合计为617.13万元、1,580.31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以及当年股东增资新增股东权益所致。

2、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8%、34.18%，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余额从 2014 年末 1,160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 821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较多；与此同时，2015 年股东增资扩股又使得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3 万元所致。

3、流动比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2.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2.8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股东 2015 年增资的款项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15 年的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升。

4、营业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4.64 万元、9,498.4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1）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致力于开展物流以及相关服务，十余年来专注于此行业，主营业务清晰和突出，公司的客户群得到不断累积；（2）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及大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客户群的质量和对其的管理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3）公司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如 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35%；（4）2015 年开始，各分公司经过前期积淀，业务出现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5、净利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47 万元、11.1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系自 2011 年始在各核心城市陆续铺设的各业务站点（分公司）在经过业务磨合期后于 2015 年逐渐迈入正轨，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也随之大幅上升，再辅以良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公司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明显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6、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1、5.72，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得到较大提升，主要系 2014 年由于各地分公司设立不久，为开辟市场获得业务机会，前期投入较大，业务发展有限，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15 年以来，各分公司业务逐渐培育成熟，加之公司开始全面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强与大型船代及大型船运公司的合作，成本得到控制，而公司加强与大客户合作的业务升格转型策略初见成效，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且实现较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所以毛利水平得到提升。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为-32.95%、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59%、1.25%，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较多，主要系2015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毛利率得到较大提升，当年实现扭亏为盈。

8、每股收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43元、0.013元。公司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大客户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分公司也开始发挥区域优势形成业绩贡献的新生动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4万元、-338.04万元，其中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上期贷款等原因造成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当年清理了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造成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收到大量其他应收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组成员：彭茂勇、张捷捷、郑魁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8 层

负责人：林伙忠

联系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经办律师：吴煜晨、林晓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电话：010- 8566501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林庆瑜、郑海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联系电话：0592-5804751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庄巍、游加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综合物流行业，依托自身的资源和能力情况，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

现阶段，作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综合物流的企业，公司与中国远洋、以星综合航运、达飞轮船、地中海航运、长荣海运、万海航运、阳明海运、上海平帆货运、福州外轮代理、厦门外轮代理等多家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依托多年积累的经验及资源储备，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随着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和管理现代化的推行，公司意识到综合物流市场潜在巨大的空间。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综合物流的人力、物力、财力配比，顺应市场需求，围绕客户和产品的特性，不断拓深和拓宽综合物流服务，力求将触角延伸到物流环节之最初及最末领域，为客户量身定制高效、精细、优质、周全的综合物流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

作为服务性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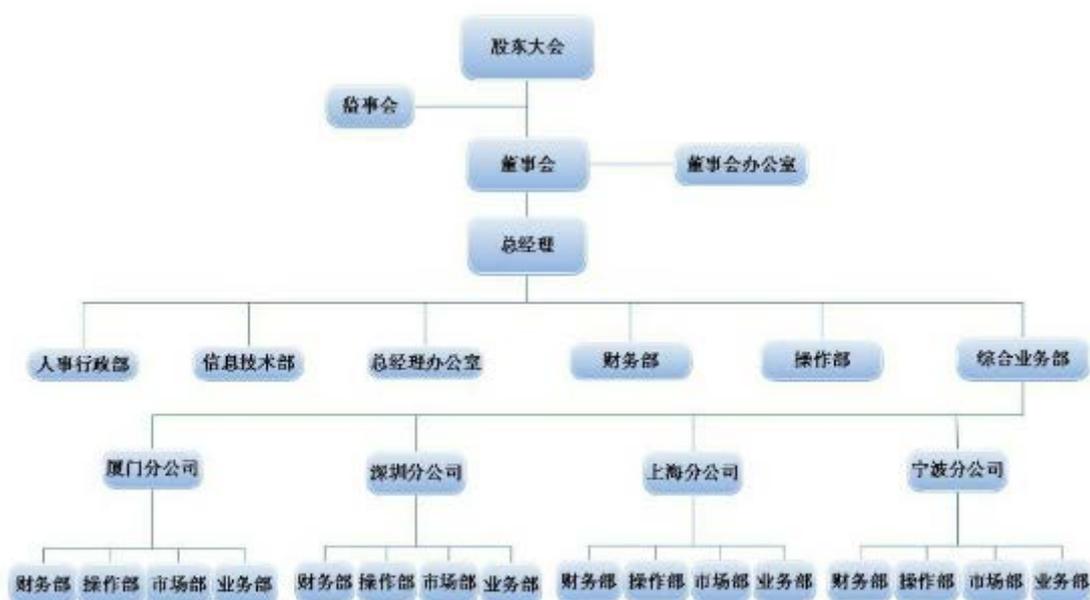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物流咨询及方案定制	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的同时结合市场变化、运输工具、价格信息波动等情况，为客户提供经济、合理、高效的个性化物流方案
订舱管理	为货物安排整条物流流转，并依此做为签发单据和结算费用的凭据。

单证管理	单证是物流运作中需要传递的重要文件，依次在发货人、承运人、相关货运公司、相关监管部门、场站、港口等各方流转，并据此划分责任和权益
内陆运输及仓储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及货物特性，为其提供内陆运输及仓储服务，其中包括特种货物、危险品货物、冷冻及保鲜货物等等，实现货物完整流转
关检管理	为客户提供关检咨询，及时办理各项关检工作
信息反馈	跟进每项物流业务、每个环节的实时动态，及时将信息及处理意见反馈客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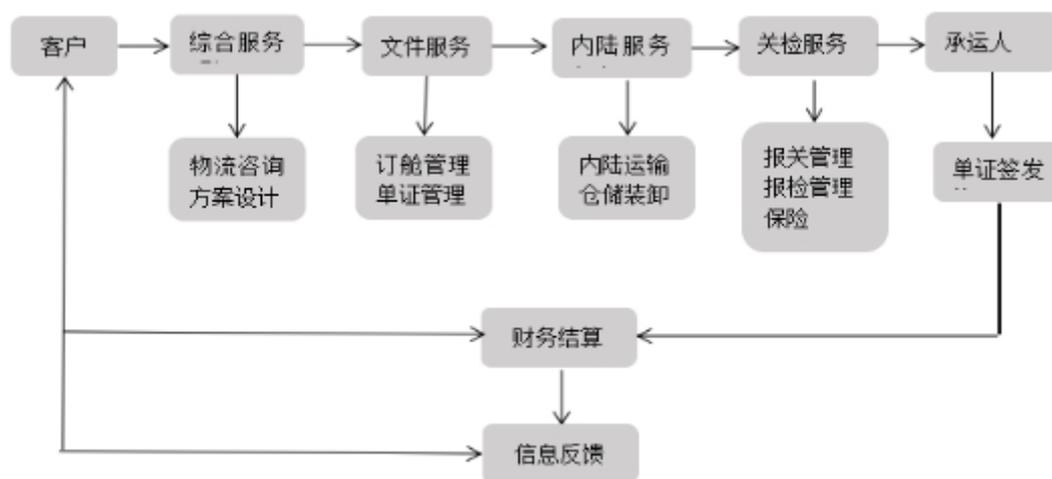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是在传统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公司接受国内外贸易公司或者同行客户的委托，为委托人办理从订舱、内陆运输、仓储、装卸、关检到离岸运输的全流程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坚持标准化的作业流程，

旨在为客户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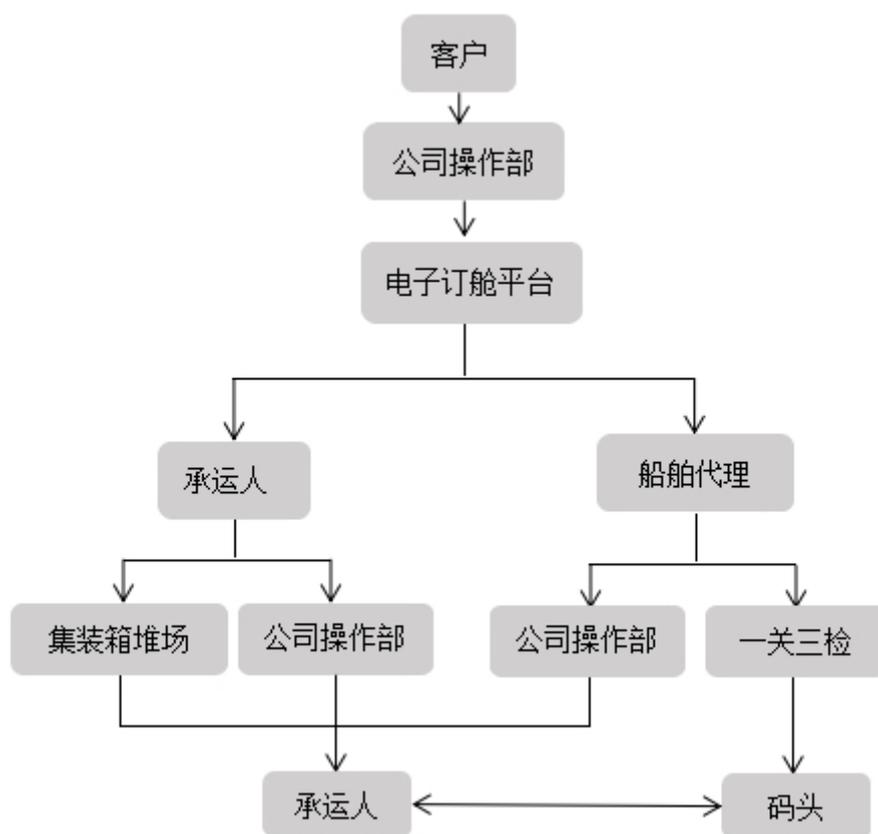
1、物流咨询及方案定制

随着市场需求及生活方式的变化，时效性成为决胜物流行业的关键，物流方案的整体定制服务已经渗透至国内外贸易的每个环节，从产品的生产、采购到运输、仓储、配送环环相扣，紧密相连。公司凭借十余年从事国际物流服务的经验和积累，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的同时结合市场变化、运输工具、价格信息波动等情况，为客户提供经济、合理、高效的个性化物流方案。经与客户有效洽谈后，达成合作意向。

2、订舱管理

订舱是国内、国际物流运作中最重要的一环，贯穿货物从工厂经适载工具交付承运人最后运抵收货人整个流程，也是单据签发和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近十年来随着网络运营的高速发展，订舱工作由原来的人工订舱慢慢转向网络订舱。公司是最早参与网络电子订舱平台合作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学习和实践，在原网络电子订舱平台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电子订舱平台，基本实现了单证电子化和文件数据无缝对联交换，极大提高了单证在不同环节的流转效率和准确率。

目前公司网络电子订舱平台操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和拓展网络电子平台的功能，力求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互联网+物流”的运营模式。

3、单证管理

单证是物流运作中需要传递的重要文件，依次在发货人、承运人、相关货运公司、相关监管部门、场站、港口等各方流转，并据此划分责任和权益。公司操作部的操作人员具备专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依托公司网络电子订舱平台的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准确的单证操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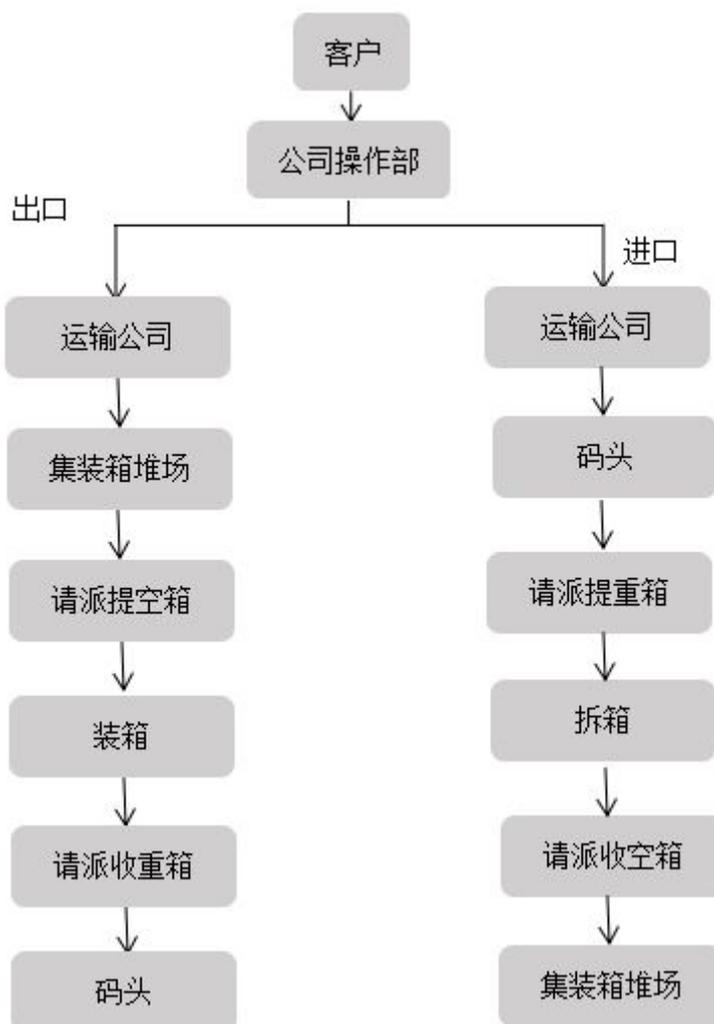
4、内陆运输及仓储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货物特性，为其提供内陆运输及仓储服务，其中包括特种货物、危险品货物、冷冻及保鲜货物等等，实现货物完整流转。近年来，我国高铁及内陆腹地的铁路建设发展迅猛，“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稳步推行。公司与时俱进，在原内陆运输主要依托公路、水路运输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铁海联运，从而减少运输成本，提高物流运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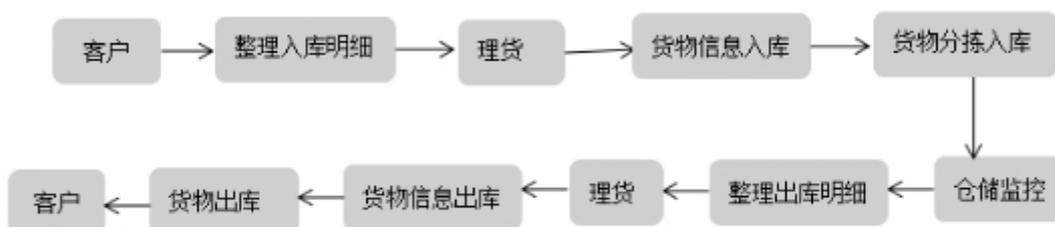
本着轻资产运营之理念，公司未配置车辆及仓库，相关业务主要采购自第三

方服务，该等服务商均为所属区域内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公司，公司经审慎筛选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监控与管理。

内陆运输服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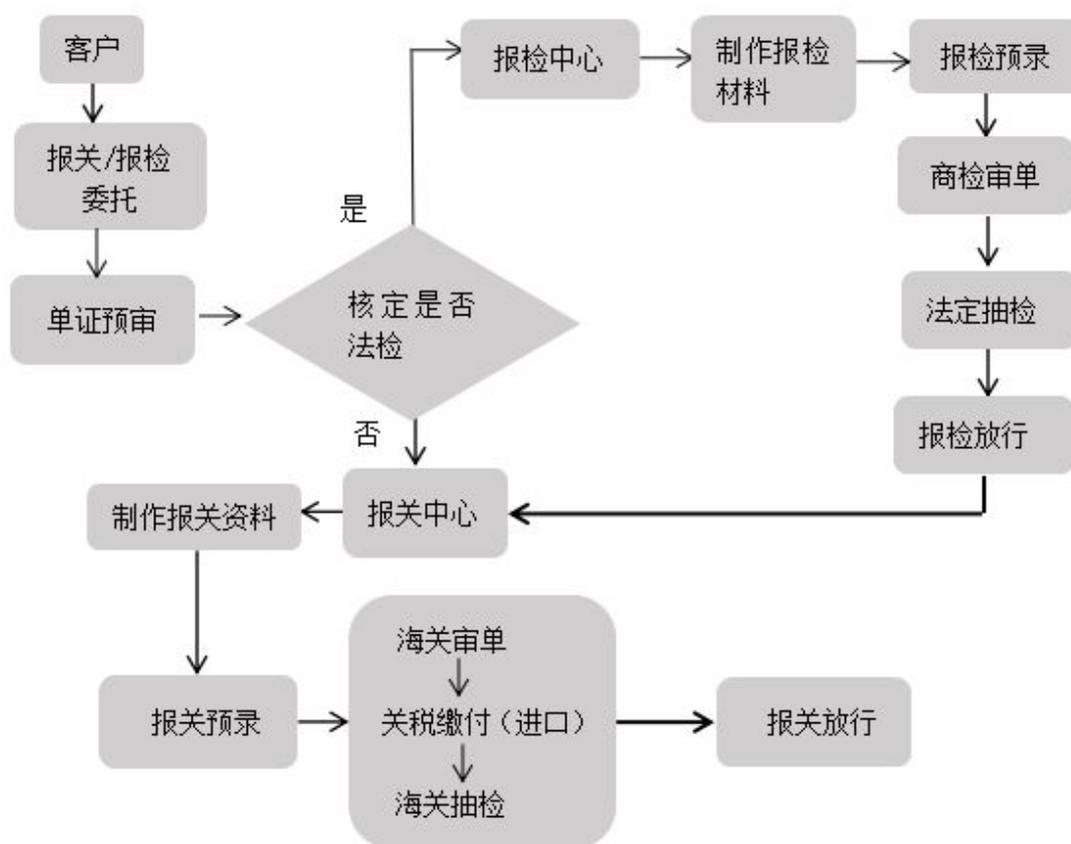
仓储服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5、关检管理

按照国际惯例，出入境货物均需依据当地海关及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办理关检，故而能否有效办理相关关检手续将直接影响货物的流转效率。我国和世界各国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审批标准不尽相同，其中关联的申报、查验及放行程序繁琐复杂。公司操作部与之配合的报关、报检公司熟悉各口岸关检的法律、法规及审查程序，可以专业地为客户提供关检咨询，及时办理各项关检工作，做到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又能维护客户正当权益，保障货物顺畅过境。

关检管理服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6、信息反馈

公司操作部将跟进每项物流业务、每个环节的实时动态，及时将信息及处理意见反馈客户。在“互联网+”模式的推动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创建全方位的“营销—服务—信息—结算”一体化的平台运营模式，努力达到传统物流环节与相关上下游公司以及客户之间信息及资料转换的无缝对接。通过网络平台、手机平台实时查询每票物流业务的运转动态，以便客户及时知悉货物信息并安排后续工作。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信息技术是国际货代管理系统（BESTLOG），该系统由佰信软件公司研发，公司对该系统的子系统具有所有权，可以对其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系统主要支持总部、分公司、办事处统一集中管理，从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和财务制度，加强分公司之间的内部协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全面整合客户关系、业务报价及信息查询。国际货代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10 个子系统：系统设置、档案代码管理、海运操作管理、空运操作管理、业务费用管理、结算中心管理、统计报表中心、总经理查询、EDI 平台、财务接口。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为综合物流企业，由于行业及业务性质，不存在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1.3	2018.1.2	-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00068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3.25	-	福州总公司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39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4	-	宁波分公司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4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3.30	-	厦门分公司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33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4	-	上海分公司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10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3	-	深圳分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78,796.38	465,966.79	412,829.59	46.98
办公设备	588,283.62	527,281.21	61,002.41	10.37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为日常办公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以及桌椅等，由于电脑等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因此成新率较低，但经现场查看，各类电子设备运行良好，均可正常使用。运输工具主要是公司日常办理业务使用的小汽车（非运输用货车）。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办公的房产系租赁使用，其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路 97 号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 D 幢 701 单元	188.94	季度租金 47,613 元	2015.5.23 至 2017.5.22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明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06 幢 915	122.70	年租金 71,208 元	2016.2.16 至 2019.2.15
杨敬华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27 号百富大厦 B 座 1027 室	67.00	月租金 5,000 元	2015.12.1 至 2016.11.30
朱丽雯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平凉路 1090 号 503 室	53.36	月租金 6,000 元	2016.2.1 至 2017.1.31

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向其承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

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作为目前的日常经营及办公之用。该租赁事项取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2010]空军房租证字第 91873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租赁房屋面积 56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上述房产的租赁期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在上述合同到期之后，公司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商续签租赁合同之事宜。但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需要历经项目研究论证、承租人资信审查、租赁合同草签及审批、《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办理、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等前置性程序，鉴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整体进度。虽然如此，基于对该物业长期承租所形成的便利性及贯通性需求，经与出租方协商，公司在上述租赁期届满之后均正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正常缴付租金，期间未收到或知悉出租方关于停止物业出租的相关通知或指令，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租赁关系。

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出租方在未完备履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程序而将所涉房产出租的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在公司层面面临的法律风险为无法继续租赁该项房产的风险。为此，公司已在着手寻找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公司控股股东杨松先生业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虽存在前述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租赁的风险，但公司与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继续良好维持事实上的租赁关系并积极履行租金给付义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况。此外，因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上述租赁房屋为公司日常办公性用房，房产可替代性较强，更换租赁场所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员工以及核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按年龄划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73 名，其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22-25	5	6.85%
26-29	23	31.51%
30-35	21	28.77%
36-45	17	23.29%
45 以上	7	9.59%
合计	7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0	41.10%
大专、中专	40	54.79%
高中及以下	3	4.11%
合计	73	100.00%

(3) 按岗位划分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8	10.96%
市场部	6	8.22%
综合业务部	19	26.03%
操作部	30	41.10%
财务部	8	10.96%
人事行政部	1	1.37%
信息技术部	1	1.37%
合计	73	100.00%

2、核心员工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为杨松、张菁、忙建军、徐宇峰、许英武和郭思远，具体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的“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3、劳动用工及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定有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月向各有关部门统一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的费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物流服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合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1,469.94	10.35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838,493.09	4.04
	福州保税区鑫耀机电有限公司	2,543,089.23	2.68
	厦门市和乐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7,117.42	1.90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7,033.34	1.67
	合计	19,607,203.02	20.64
2014年度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38,581.74	5.46
	福州闽岳机电有限公司	1,914,828.69	2.87
	福州艺泰贸易有限公司	1,709,229.04	2.56
	宁波市伟力剃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389,626.80	2.09
	浙江广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11,279.28	1.67
	合计	9,763,545.55	14.65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2015年度，公司在优质新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如新增大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收入占年度总收入额的10.35%。虽然如此，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成本与服务供应情况

1、主要服务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成本为支付给船运公司的相关费用，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费	53,624,401.90	59.89	35,599,137.14	55.41
码头装卸费(THC)	13,352,229.58	14.91	9,903,899.04	15.42
拖车费	7,440,834.54	8.31	7,130,219.01	11.10
单证费	2,959,233.54	3.30	2,163,598.48	3.37
其他	12,170,760.93	13.59	9,440,755.40	14.70
合计	89,547,460.49	100.00	64,237,609.07	100.00

注：成本中的其他主要为“订舱费、紧急燃油附加费、场装费、港建费、CIC、文件费等”。

成本按收入类别构成的分类：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89,547,460.49	100.00	64,237,609.07	100.00
合计	89,547,460.49	100.00	64,237,609.07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船公司及向同行公司采购订舱服务，价格随国际海运价格趋势波动；其他需采购的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度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250,188.98	15.91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3,170,580.56	14.71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950,345.91	7.76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290,958.50	7.03
	深圳永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712,146.55	4.15
	合计	44,374,220.50	49.56
2014年度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672,322.36	10.39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611,977.42	10.29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913,565.92	7.65
	深圳永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862,616.77	7.57
	浙江广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366,517.21	5.24
	合计	26,426,999.68	41.14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4%、49.5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嘉航船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船舶代理，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嘉航船代办理船舶代理业务，并据此支付相应费用，收费标准依照同业公示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之处。2014 年，公司向嘉航船代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0.43%，2015 年，公司向嘉航船代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00%，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对于嘉航船代的关联采购金额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对其的严重依赖。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由于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

具体金额以市场价格和实际业务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故公司以年度为口径选取实际业务发生额位列前十以及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和采购商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业务分类及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4.1.1（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同行业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福安市闽东安波电器有限公司、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2012.12.25（有效期至2013.12.20，期满后继续履行的，合同仍有效）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福州艺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自动顺延）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圣力（福州）重工有限公司	2013.3.1（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福州保税区鑫耀机电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至2014.12.31，期满后可自动延期一年）	代理集装箱货物运输操作业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玛格里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2（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可自动延期一年）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为方便描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统计口径系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并对年度具体订单进行加总计算后的金额大小作为主要依据。为此某些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由于未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单笔合同金额未达重大销售合同标准而并未纳入上表。其中，福耀玻璃是公司2015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其与公司属于战略合作关系，但并未与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或类

似书面合同，而是通过逐笔发送订单指令完成交易，每笔业务都有相关的货运单据等凭证作为结算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及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结算方式	
1	宁波骏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至2014.12.31，期满后可自动延期一年）	委托订舱及运费结算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5.1.7（有效期至2015.12.31，可顺延）	同行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2015.4.1（有效期至2015.12.31）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福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5.3.1（有效期至2015.12.31、自动顺延）	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等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6.1.1（有效期一年，自动顺延）	出口订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以星综合航运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09.11.1（经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	订舱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至2014.12.31，期满后可自动延期一年）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Walmay Logistics Inc	2014.1.1（有效期至2014.12.31，期满后可自动延期一年）	国际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2014.1.1（有效期至2014.12.31）	集装箱运输及堆场的装拆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2015.1.1（有效期至2015.12.31、可顺延一年）	集装箱运输及堆场的装拆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 Walmay Logistics Inc 签订的框架协议是互为代理关系，互相委托对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有关事项。

（五）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的业务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高危险及安全隐患的情况。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领域的相关增值服务，高度重视服务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服务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为服务质量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货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该业务模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藉此获得业务订单。获得订单之后，公司再将该业务转至下一级代理商或直接承运的船公司，从而获得这一中间环节的利润。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会全程跟踪货物的流动情况，为客户解决运输中的相关专业问题。解决方案的内容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等。

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依托多年积累的经验及资源储备，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活动。采购对象主要是承运人、船舶代理、内陆运输公司、仓储公司、关检服务公司等。采购内容主要是与承运人或船舶代理议价、订舱、委托承运；与内陆运输公司及仓储公司签订内陆运输及仓储协议；与关检服务公司签订委托关检协议等。采购费用主要是海运费、码头装卸费、拖车费、单证费、港杂费、关检服务费等。同时，公司会结合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业务性质、运转效率等因素，本着性价比和长期性原则，向市场租赁部份特种运输工具，仓储设施，以有效控制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公司秉承“丰沃共享、厚德载物”的经营理念，通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区域内的大多数主力承运人、中小承运人、运输公司、仓储公司、相关代理公司都建立了长效的、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成本，同时能够获得供应商提供的优级价格、有效市场信息，保障了经营所需的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每年综合评估与各供应商过往的合作记录并结合当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对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优胜劣汰，从而有效地控制成本，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群是贸易公司以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以福州、厦门、深圳、宁波、上海为业务中心，辐射整个东南沿海区域。业务销售推广主要以线上互联网络及线下业务站点为依托，全方位收集潜在的客户信息，不断拓宽、拓深中小客户业务面，为其提供专业、高效的物流服务，进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及竞争力。

公司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业务人员的电话访问、物流行业交流会、展会、客户介绍、政府推介、培训会、行业协会以及采用市场竞标等形式。线上渠道主要是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宣传推广，设立专业的客服进行接洽联系，有效拓展公司的客户面。公司厦门分公司率先与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签定合作协议，更广泛地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方式的创新销售运营模式，打造公共化的绿色物流信息平台。

（三）运营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内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

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首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需求，结合航程、价格、舱位等信息，然后据此安排订舱、仓储、运输、关检等服务并制作相应的单证。同时，以基础承运为中心，公司拓宽综合物流服务范围，力求将触角深入物流链的每个环节。公司在整个综合物流服务流程中高度重视信息的反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种突发问题，避免客户遭受损失。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基础运输方案，同时延伸物流环节的上下游服务，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服务费用做为公司主营收入。公司收入与采购各项物流服务等成本的差额构成公司的利润来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取客户支付的各项物流服务费用，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各项物流服务采购支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行业代码为G5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代码为G5821。根据股转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为G582。

（二）行业监管

1、行业定义

2001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指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综合物流更为广泛地提升了物流服务理念，即根据客户需要和产品特性，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

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效结合，行成新型的、高效的、集成式物流运营模式。

综合物流指的是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综合物流是物流行业一个新兴发展领域，相对于传统物流各环节相互割裂而言，综合物流将割裂的各环节进行了整合，提供了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模式，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总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

2、行业监管体制

综合物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政策上关联许多部门。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曾于2004年8月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并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协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物流业进行自律管理。

3、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物流行业发展并颁布了相应的法规政策以支持物流行业发展，主要有：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指出要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

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11]38号《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2011年9月27日，商务部等34部门联合发布了《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业，强调要重点发展包括海洋、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服务以及货运代理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

2012年12月，国务院《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重点发展包括现代物流业在内的12个生产性服务行业。

2013年1月，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肯定了国际现代物流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对外投资、扩大就业、发展现代物流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的目标。

201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物流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标志。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供需分析

1、市场供需分析

随着国内外贸易的顺畅互通，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运输工具更新及升级，运输渠道扩建及改善，人们生活及消费方式的改变，“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的有序推进，市场对物流行业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的物流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多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运营成本偏高，难以承载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综合物流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待优质物流企业深入发掘。

2、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自2007年3月以来，国务院等有关部门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等一系列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明确

了物流行业发展方向，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法规和运营环境。

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化制造技术、现代化信息交换技术的迅猛发展，物流行业经历了从传统的货运代理单一的运营模式，低端的人工操作流程发展成高速运转的全方位物流服务链条。我国的综合物流业发展较晚，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不高，综合服务理念较为落后，总体上仍然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国内的大型物流企业已经开始有效整合物流资源，运用现代化交通工具提升企业的综合服务理念，力求赶超欧美、日韩等大型物流企业。

3、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10月我国物流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市场细分、结构优化”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虽小幅回落但较为平稳，物流市场需求结构优化调整步伐加快，物流费用规模增速继续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具体而言，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2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4.5%；2015年1-10月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8.3万亿元，同比增长4%，增速比1-9月回落0.1%；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小幅回落，物流业总收入6万亿元，同比增长1%，增速比1-9月回落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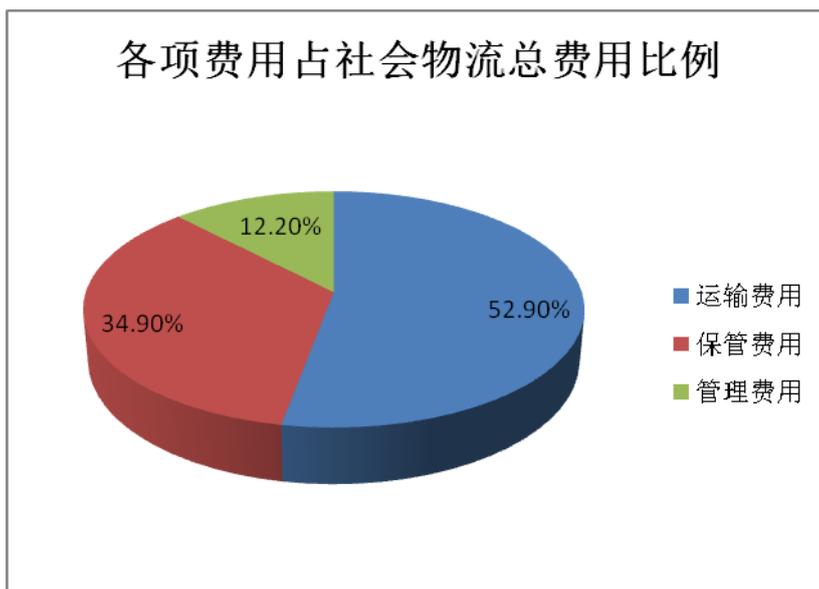
2011-2014年社会物流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增长率（%）	GDP增速（%）
2011	158.4	12.3	9.3
2012	177.3	9.8	7.7
2013	197.8	9.5	7.7
2014	213.5	7.9	7.4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虽然最近4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虽然放缓，但仍然保持增长且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

2014年度，国内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占GDP的比重为16.6%。其中，运输费用5.6万亿元，同比增长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52.9%；保管费用3.7万亿元，同比增长7.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34.9%；管理费用1.3万亿元，同比增长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12.2%。各项费用占社会物流总费用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年物流业总收入7.1万亿元，同比增长6.9%，保持平稳增长。物流业增加值3.5万亿元，同比增长9.5%，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业增加值2.4万亿元，同比增长8.3%，贸易物流业增加值6781亿元，同比增长7.9%，仓储业和邮政物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8%和35.6%。

此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采购发展报告(2014)》中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超过10万亿元，占GDP比重为18%，是美国8.5%的2倍有余，而且跟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当的金砖国家相比也偏高，例如印度为13%，巴西为11.6%。物流费用是我国工业企业仅次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最大支出，我国的物流费用长期以来处于高位，相较于发达国家仍然具有较大下降空间。

上述统计数据表明，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物流运行模式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阶段，物流发展也逐步由传统物流阶段向一体化物流的阶段过渡。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综合物流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四）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综合物流行业领域的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综合物流行业的发展以现代化技术发展为基础，逐步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自动化仓储、包装、配送、装卸搬运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综合技术格局。随着经济全球化，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管理信息化、技术自动化、流程智能化将成为综合物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对综合物流技术的掌握和优化需要持续实践和积累，因此形成壁垒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

2、客户关系壁垒

随着综合物流业对生产、流通渗透越来越深，对于优质高端客户而言，其对综合物流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选择物流供应商的条件也越来越苛刻，物流企业必需具备良好信誉口碑、丰富的经验、较高的运营效率及广泛的业务及信息技术网络。客户与物流供应商之间需要经过沟通、对接、信任、改进、完善等过程后方可形成完美的配合。更换物流供应商需要支付较高的时间、人力和经济成本，故而在无重大失误的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供应商。由于客户与物流供应商之间互黏性较高，因此潜在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综合物流行业涉及环节繁多，运作过程复杂，信息储存量大，因此要求所属员工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扎实的业务基础、灵活的应变能力，熟练使用相关软件、硬件的能力。公司通常需要2—3年时间才能培养一位合格、全面的员工。目前综合物流行业中复合技术型、综合管理型人才匮乏，因此对潜在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的综合物流行业主要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具体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是一个与贸易流通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作为产业链条上重要环节，物流行业不可避免受到了一定冲击。2014年以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低谷，欧洲经济持续处于低靡状态，航运业及物流业进入低潮。对于企业而言，宏观经济波动风

险无法控制，仅能通过加强自身的业务能力、调整业务方向、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控制业务成本等途径进行应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对人力资源要求较高，通常需要长时间的学习、磨炼、积累才能培养一位专业、全面的物流操作人员，以应对并解决各种复杂的问题和突发状况，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随着综合物流业不断发展，对复合型、管理型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目前我国此类人力资源相较匮乏，因此业务的不断扩张及新态业务的开展，现有人力资源可能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此外，近年来不断上升的人力资源成本也会导致企业管理成本增加从而影响企业业绩。

3、政策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海关、经营资质审批等等政策。若有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或者不同地区的有关部门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具有较大差异，都有可能对企业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小企业众多，且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业内竞争激烈。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开拓我国物流市场，在各大口岸及内陆大城市建立物流网点，其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团队、雄厚的资金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导致未来物流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六）公司所处地位

1、竞争格局

近二十年来，随着国内外贸易的持续增长，带动国内物流业迅速发展，形成了以沿海港口为起点，覆盖全境内的广阔物流市场。我国物流企业起步较晚，总体呈现小、多、散、弱的局面，且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从业人员综合水平良莠不齐。经过市场优胜劣汰，优质物流企业将通过整合、优化、拓展、创新不断加强自身实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近十年来，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的物流企业意识到中国物流市场的巨大商机，纷纷将触角深入我国境内。目前康捷空、德迅、丹马士、泛亚班拿、联邦快递、敦豪等国外顶尖物流企业充分利用其完善的服务网络、发达的信息平台等优势已在我国物流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与国内物流企业形成强有力的竞争态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企业简称	服务类型
华贸物流	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供应链贸易服务
华鹏飞	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
怡亚通	供应链管理服务
康捷空	无船承运、普通货运
泛亚班拿	各类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服务
德迅（中国）	各类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服务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和延伸。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创建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现阶段，作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与中国远洋、以星综合航运、达飞轮船、地中海航运、长荣航运、万海航运、阳明航运、上海平帆货运、福州外轮代理、厦门外轮代理等多家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近年来，公司推行“走出去”战略，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瞬息万变的市场动态，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扩大综合物流领域的业务服务范围，增强自身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合作伙伴，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团队优势

公司主管团队成员及核心员工均有十几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社会资源，对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都具有独到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激励计划、培训计划等多种方式沉淀、招募优秀人才。公司核心团队不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且处于持续发展壮大的态势，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擅于优化整合合作伙伴，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本着互惠互利准则，取其之长，补己之短，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现已和中国远洋、以星综合航运、达飞轮船、地中海航运、长荣航运、万海航运、阳明航运、上海平帆货运、福州外轮代理、厦门外轮代理等多家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依托高素质的服务团队，渐趋完善的业务站点、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不断加强、加深开拓大客户。2015 年新增福耀玻璃等多位优质客户，极大提升公司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此外，2016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与大型船运公司“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以大客户为核心的营销模式。

③ 完善的分支机构优势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意识到依赖于单一服务网点的思路必将处于弱势，近几年来，公司加强站点建设，分四线逐步推进业务站点的扩张布局，具体表现为：

东南沿海线：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新的业务站点。

北方口岸：与当地优质物流代理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计划在青岛、天津设立业务站点。

内陆城市：公司以福建省为示范，借助先进的运输工具，以铁路、水路、公路为运输渠道，分别在宁德、南平、莆田派驻专人为客户提供零距离综合物流服务。

国外网络：公司加入ONE WORLD NETWORK，积极开发海外代理业务。

通过上述四线业务站点布局，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得到了提高，能够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专业、高效、完整的物流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市场具有地域限制

由于物流行业的流通特性，其本质上将公司业务置身于全球性的服务市场之中。鉴此，分支网络的建立意味着优势服务范围的扩大。目前公司虽然通过上述四线初步完成业务站点布局，但仍旧受到地域限制，现阶段公司在参与非优势区域竞争时，业务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阻碍。

②综合实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具备一定实力，但在物流设施、经营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仍然与国内外大型的物流企业有一定差距。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着力围绕以下几个发展目标推进：

（一）进一步完善业务网络布局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现已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设立了分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增设分公司网店、并购质地优良公司、寻求与其它大型同业公司互为代理等途径积极拓展其它区域的业务，如向北方沿海、内陆、东南亚、非洲、美国、欧洲等境内外地区布局营销站点，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形成覆盖广泛的业务网络，突破地域限制，充分打通物流环节，降低运输风险和成本、提高客户黏合度，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主动。同时，借助公司日趋完备的业务站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全国性、全球性的供应商及采购商的合作，扩大市场覆盖面、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

本着不断创新的服务理念，公司将抓住互联网发展的机遇，利用互联网与物流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打破传统的服务经营理念并引导其向网络平台化转变。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协同或者并购软件开发公司，创建全方位的“营销—服务—信息—结算”一体化的平台运营模式，努力达到传统物流环节与相关上下游公司之间信息及资料转换的无缝对接，从而降低客户与相关合作公司之间的交流成本和时间，形成具有“线上资源合理分配”、“线下高效优质运行”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努力打造公共、绿色物流共享平台。

（三）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的深度和宽度

随着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和管理的现代化推行，现代商贸物流配送也将在运输网络合理化和销售网络系统化的基础上实现整个综合物流系统管理的现代化、配送环节作业的自动化、操作平台的智能化，物流配送模式将由生产者和销售商自己组织物流配送转变为综合物流配送为主，从无序走向有序。公

司意识到综合物流市场潜在巨大的空间，未来会持续加大对综合物流的人力、物力、财力配比，充分利用现代化仓储及现代化交通工具的优势，顺应市场的需求，围绕客户和产品的特性，不断拓深和拓宽综合物流服务，力求将触角延伸到物流环节之最初及最末领域，为客户量身定制高效、精细、优质、周全的综合物流方案。

（四）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

目前公司业务是以客户为中心，展开上下游全方位综合物流服务。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推行物贸结合的运营模式，即以货物为源头，结合公司现有的物流资源，对供应链上的其他相关业务进行纵向整合，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一家专业的综合物流供应商。目前公司贸易、仓储、集运、关检等相关服务均来自于向其他优质专业的合作公司采购，未来公司将集中整合该等相关配套服务资源，打通整个产业链，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运营实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组成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仅分别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公司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决定和监事决定及相关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

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决策经营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运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6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潘小莉为职工代表监事。潘小莉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司股

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机制和基本职能、财务管理规则、会计管理规则、内部审计规则、事务管理规则等财务管理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已取得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

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国内外货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

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所有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沃美物流系由沃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办公轿车等，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办公设备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以及桌椅等。运输工具主要是公司日常办理业务使用的小汽车（非运输用货车）。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收回或清偿，未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并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资金、资产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实质上的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

中内设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综合业务部、操作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报告期内，杨松实际控制如下企业：

1、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100557555169F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赖培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杨松：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 赖培惠：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赖培惠 监事：林枫 经理：张晓云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杨松持有本公司 5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松持股 50% 的企业

沃德贸易主要经营商品贸易业务，其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交叉和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102MA2XNC009M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18 层 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贸易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杨松：认缴出资额 244.8 万元，出资比例 60.00%； 许英武：认缴出资额 40.8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侯世峰：认缴出资额 40.8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忙建军：认缴出资额 40.8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徐宇峰：认缴出资额 40.8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杨松持有其 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松能够实施控制的企业

德朴合伙系公司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德朴合伙除投资于本公司股权之外，不经营其他业务，其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联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3、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10574384241XP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开发区建设路 12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林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集装箱堆放、装卸、修理以及代办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杨松：认缴出资额 507.40 万元，出资比例 50.74%； 林孝明：认缴出资额 10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60%； 翁瑜彬：认缴出资额 73.40 万元，出资比例 7.34%； 林勇：认缴出资额 313.20 万元，出资比例 31.20%；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勇； 监事：林久栋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杨松持有本公司 50.74%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松控制的企业

帆顺储运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仓储及集装箱堆放、装卸、修理等服务，其与沃美物流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二者有各自的业务范围及业务偏重。

帆顺储运经营范围中虽涉及代办道路运输服务，主要是为了给客户代缴港杂费、吊箱费、装卸费和超期费等费用开具发票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其本身没有开展货运代理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业务重叠交叉的情况，亦不存在运营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界定帆顺储运的业务范围，避免其涉足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活动，帆顺储运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其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沃美物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沃美物流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Walmay Logistics Inc.

名称	Walmay Logistics Inc.
公司编码	C3482431
主要经营场所	20955 pathfinder road, suite332 Diamond Bar CA 91765 California USA
负责人	侯世峰
经营范围	物流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杨松：出资比例 70.00%； 侯世峰：出资比例 3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杨松持有本公司 7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东杨松控制的公司

Walmay Logistics Inc.是一家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物流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虽然如此，鉴于：

(1) 设立该公司的原因：Walmay Logistics 设立之初主要考虑在发展国际业务的背景下，沃美物流扩展美国市场的必要性。但因杨松主要居住在国内，不熟悉美国的物流市场，而跨国业务涉及到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为了避免新设海外公司可能导致的信息不对称、经营不善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国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杨松便与非关联第三方侯世峰合资单独设立 Walmay Logistics，杨松作为主要出资方，而由取得美国居留权并对美国当地市场比较熟悉的侯世峰进行经营管理。Walmay Logistics 设立后与沃美物流相互独立，各自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与市场半径：沃美物流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Walmay Logistics 则仅在美国开展业务，彼此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不同，并未在同一市场中出现业务相互竞争或替代的情况。

(3) 主要的客户与供应商群体：沃美物流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其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Walmay Logistics 仅在美国开展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美国，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境外的个人或组织，二者在客户与供应商群体方面存在显著差别。

(4)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形态及各自占比：鉴于 Walmay Logistics 与沃美物流在经营内容方面一定程度上的重合性，而业务的跨境属性也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之重要特点，故在部分订单下，二者存在一定的业务互为代理关系，形成关联交易。具体表现为：若沃美物流的客户有货物要入境美国，可能会委托 Walmay Logistics 在美国代办入境美国换单、代理物流运输等其他相关服务，这些服务会产生一定的操作费用。反之，Walmay Logistics 亦会委托沃美物流进行此类业务。报告期内，针对该项关联交易，沃美物流与 Walmay Logistics 均依标准合同条款及条件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了相互之间的服务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对等，未显失公允。

经审计，2014 年度沃美物流向 Walmay Logistics 采购服务金额为 18,9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03%；向 Walmay Logistics 提供服务的金额为 84,557.7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13%。2015 年度沃美物流向 Walmay Logistics 采购服务金额为 420,059.9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47%；向 Walmay Logistics 提供服务的金额为 1,295,567.3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36%。关联交易在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中的占比较小。此外，根据 Walmay Logistics 提供的数据（未经审计），Walmay Logistics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10,286,283.00 美元，采购成本为 9,755,638.00 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汇率 6.20，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63,774,954.60 元和 60,484,955.60 元。2015 年度 Walmay Logistics 向沃美物流的采购金额为 1,295,567.33 元，销售金额为 420,059.93 元，以一个完整财年对比，Walmay Logistics 向沃美物流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占比仅为 Walmay Logistics 整个财年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的 2.03% 和 0.69%。由此可见，沃美物流与 Walmay Logistics 之间的关联交易互为占比额均较小，业务贡献价值亦较小，任一方均不足以就其业务对对方构成重要性影响，双方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综上，虽然 Walmay Logistics 与公司存在同业经营的问题，但公司与其在上述主要市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二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均不足以对任一方构成较大的业务贡献或依赖，Walmay Logistics 与公司并未构成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虽然如此，鉴于物流行业的流通特性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球性属性，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趋势，公司计划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向包括美国在内的海外市场实施扩张计划。为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松承诺将在目前阶段继续秉持公司与 Walmay Logistics 独立发展的思路，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3月23日，沃美物流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法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同一区域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沃美物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沃美物流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沃美物流，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沃美物流。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沃美物流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沃美物流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沃美物流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沃美物流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沃美物流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沃美物流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沃美物流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松及其控制的公司沃德贸易存在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其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1、2014年度杨松及其控制的公司沃德贸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	-----	------------	------------	------------	--

2、2015 年度杨松及其控制的公司沃德贸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杨 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000,000.00	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4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行为存在部分没有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和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的情形，公司亦未就占用资金之事宜向该等关联方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发生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

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2、《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第四条规定：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更好规范执行股份公司制定的上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利用股东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的利益，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将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承诺，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杨松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	60.00	直接持股
		180.00	12.00	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股
张菁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20.00	直接持股
徐宇峰	董事	30.00	2.00	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股
忙建军	董事、宁波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0.00	2.00	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股
许英武	董事	30.00	2.00	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股
郭思远	监事会主席	--	--	--
黄燕	股东监事	--	--	--
潘小莉	职工监事	--	--	--
邱玲	财务总监	--	--	--
谢俊华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1470.00	98.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所有专有信息做了规定。该等《保密协议》均履行正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信息情况。

2、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同一区域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沃美物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沃美物流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沃美物流，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沃美物流。

②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沃美物流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沃美物流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沃美物流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沃美物流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沃美物流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③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沃美物流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杨 松	董事长 总经理	德朴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杨 松	董事长及 总经理	福建沃德贸易 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开发区帆顺 储运有限公司	50.7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集装箱堆放、装卸、修理以及代办道路

				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Waymay logistics Inc.	70.00%	物流
		德朴合伙	60.00%	对贸易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英武	董事	德朴合伙	10.00%	同上
忙建军	董事及宁波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德朴合伙	10.00%	同上
徐宇峰	董事	德朴合伙	10.00%	同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松持有权益之公司帆顺储运与 Waymay logistics 登载或经营的业务内容与沃美物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其并未与沃美物流构成实质上的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均由杨松担任。

2、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松、张菁、忙建军、徐宇峰、许英武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松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均由张菁担任。

2、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郭思远、黄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小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9年1月。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思远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经理，均由杨松担任，此外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俊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份公司运行机制所致。公司核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任免程序。上述变动不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营监督等方面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1ZB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620.19	1,920,03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0,135.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68,274.49	9,496,048.70
预付款项	326,766.60	98,72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134.33	676,744.5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461.16	61,876.49
流动资产合计	23,243,392.69	12,253,43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固定资产	473,832.00	327,551.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30.00	15,8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19.34	179,38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81.34	5,522,745.82
资产总计	24,008,574.03	17,776,17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4,544.39	7,554,756.35
预收款项	168,660.40	
应付职工薪酬	1,111,506.59	667,610.50
应交税费	103,554.76	74,15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7,238.35	3,308,34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5,504.49	11,604,86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05,504.49	11,604,86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6,930.46	-1,828,68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3,069.54	6,171,31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8,574.03	17,776,179.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减：营业成本	89,547,460.49	64,237,60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409.66
销售费用	1,146,201.24	747,265.45
管理费用	4,238,183.64	3,836,856.26
财务费用	-137,476.57	45,280.86
资产减值损失	55,210.66	104,51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5.3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48.35	-2,364,562.29
加：营业外收入	671.97	63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6.57	35,94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1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63.75	-2,399,871.46
减：所得税费用	55,209.60	34,80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54.15	-2,434,676.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754.15	-2,434,676.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24,097.87	67,103,63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2.62	1,528,7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56,460.49	68,632,34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82,624.11	63,444,51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347.01	2,360,1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52.58	387,96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024.15	1,549,3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6,847.85	67,741,9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387.36	890,41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4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349.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704.02	11,13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7,704.02	11,1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354.55	-11,1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26.26	-16,71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584.35	862,55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035.84	1,057,47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620.19	1,920,035.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828,684.61	6,171,3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828,684.61	6,171,3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000,000.00	2,520,000.00					111,754.15	9,631,7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754.15	111,754.15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7,000,000.00	2,520,000.00					-	9,5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2,520,000.00						9,5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20,000.00					-1,716,930.46	15,803,069.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05,991.59	8,605,9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605,991.59	8,605,99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434,676.20	-2,434,67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676.20	-2,434,676.20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828,684.61	6,171,315.39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下文第八点：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情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

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9.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外购软件	3-5 年	平均年限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于提供综合物流活动完成时确认收入。海运出口相关业务在货物离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海运进口相关业务在货物到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008,574.03	17,776,179.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3,069.54	6,171,31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3,069.54	6,171,315.3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资产负债率（%）	34.18	65.28
流动比率（倍）	2.83	1.06
速动比率（倍）	2.83	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净利润（元）	111,754.15	-2,434,67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54.15	-2,434,67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828.56	-2,408,19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828.56	-2,408,194.32
毛利率（%）	5.72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	-3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9	7.7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387.36	890,41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54	0.1113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8,583,333股和8,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4,984,642.42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28,338,270.13元，增幅为42.52%，增幅较大，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61%、5.72%，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形成规模效应，并且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不断累积，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客户群的质量和对其的管理能力得到很大提升，而公司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15年公司新增大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10.35%。此外，公司的各分公司体系在设立之初为业务拓展及占据市场需求取的毛利均较低，2015年开始各分公司经过前期积淀，业务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经营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竞争者众多，但是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主营方向和客户群都有所差异。故选取业务类别相对接近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明硕股份（股票代码：830931）主营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海通基业（股票代码：834696）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基础货物的远洋运输代理、国际重大能源管线项目运输服务及国际工程项目及成套设备的物流服务。进行对比，本公司与明硕股份及海通基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沃美物流	2015年	94,984,642.42	89,547,460.49	5.72%	1.59%	0.0130
	2014年	66,646,372.29	64,237,609.07	3.61%	-32.95%	-0.3043
海通	2015年	89,482,741.63	87,156,902.07	2.60%	0.96%	0.0100

基业	2014 年	72,650,125.50	71,185,919.49	2.02%	18.89%	0.2459
明硕 股份	2015 年	115,196,622.32	104,947,529.23	8.90%	3.39%	0.0400
	2014 年	106,154,651.09	97,088,442.96	8.54%	4.48%	0.0500

沃美物流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1%、5.72%，相比其他行业，综合物流行业毛利水平普遍不高。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2014 年由于各地分公司设立不久，为开辟市场获得业务机会，前期投入较大，业务发展有限，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15 年以来，各分公司业务逐渐培育成熟，加之公司开始全面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强与大型船代及大型船运公司的合作，成本得到控制，而公司加强与大客户合作的业务升格转型策略初见成效，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且实现较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所以毛利水平得到提升。海通基业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毛利水平较沃美物流要更低。明硕股份资产规模和沃美物流比较相近，但其经营内容更广包含毛利水平较高的仓储业务等，因此明硕股份的毛利水平较沃美物流更高一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5%、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59%、1.25%，2014 年度因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14 年为各分公司设立初期，处于市场培育和开拓阶段，毛利水平较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应提升。可比公司明硕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对较低。海通基业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对较低，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海通基业理财所得投资收益分别占利润总额 89.95%，由此造成其在 2014 年的净利润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43 元、0.0130 元。公司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分公司业务能力的逐渐提升以及公司对大客户的开拓和黏性的增加，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8%、34.18%，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余额从 2014 年末 1,160.49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 820.55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较多；与此同时，2015 年股东增资扩股又使得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3.24 万元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沃美物流		海通基业		明硕股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34.18%	65.28%	54.32%	82.33%	30.09%	47.91%

沃美物流和可比公司均未发生借款，因此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除海通基业 2014 年度外，各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高。沃美物流由于 2015 年股东增资致公司的总资产有所上升，故其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发展阶段的整体规模相适应。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2.8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股东 2015 年增资的款项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15 年的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沃美物流		海通基业		明硕股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2.83	1.06	1.82	1.21	3.16	1.98

2014 年沃美物流的流动比率略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所致。2015 年沃美物流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沃美物流 2015 年末股东增资所形成的流动资产较高造成的。明硕股份 2015 年由于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大幅下降造成流动比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 次、9.8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且应收款项的催收更加及时，因此应收账款的余额并未随着收入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沃美物流		海通基业		明硕股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9	7.70	19.15	7.08	6.87	5.42

沃美物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差不多，海通基业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因此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沃美物流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营运能力将会逐步趋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410.71 元、-3,380,387.3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113 元、-0.2254 元，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上期末款等原因造成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当年清理了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收到大量其他应收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387.36	890,410.71
净利润	111,754.15	-2,434,676.20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3,492,141.51	3,325,086.91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5,210.66	104,513.28
固定资产折旧	154,423.79	169,773.20
无形资产摊销	5,580.00	5,58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11.32
财务费用	-173,326.26	16,71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84,735.29	-35,33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135.16	3,904,61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06,944.18	-873,783.6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492,141.51 元、3,325,086.91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其中，2014 年度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04,513.2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中收回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5,862,346.65 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73,783.67 元所致。2015 年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 173,326.2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应付账款减少 2,120,211.96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921,104.63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84 元、-5,296,354.5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2014 年度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办公设备所致，2015 年系收回前期投资 5,000,000.00 元，同年购买金融资产支付投资款 10,000,000.00 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20,000.00 元，系 2015 年收到股东 9,520,000.00 元投资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和延伸。综合物流行业相对而言行业毛利水平普遍不高。受制于规模、发展阶段、资源积累、客户群培养等方面的因素，公司自设立之初至业务平稳运行，亦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运营周期。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66,646,372.29 元及 94,984,642.42 元，并且 2015 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和黏性的增加以及分公司开始发挥区域优势形成业绩贡献的新生动力，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

1、从公司运营记录及近两年主要经营指标来看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经营连续。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净利润	111,754.15	-2,434,676.20
毛利率	5.72%	3.61%
每股收益	0.013	-0.3043

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2,833.83万元，净利润增长了254.64万元，毛利率提升了58.45%，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经营指标改善明显。

2、从公司的偿债能力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负债，未向银行举借款项，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到期债务。2014年、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8%、34.18%；2014年、2015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2.83。公司的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债务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3、从公司的现金流量来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4万元、-338.04万元，其中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上期货款等原因造成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当年清理了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造成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收到大量其他应收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36.84元、-5,296,354.5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2014年度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办公设备所致，2015年系收回前期投资5,000,000.00元，同年购买金融资产支付投资款10,000,000.00元所致。

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20,000.00元，系2015年收到股东9,520,000.00元投资款所致。

综上，公司2015年度清理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账上仍有大量流动资金可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由此可见公司短期营运所需现金充足。

4、从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期后合同的执行情况看

在加强了对现有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变

传统以散客为主的业务营销模式，探索与大客户的展开合作，谋求业务增长的稳定与持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015年营业收入的10.35%。2016年1月至3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与大型船运公司“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以大客户为核心的营销模式。该等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随着公司营销模式的升格转型，公司会进一步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增强开拓大客户渠道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供保障。

5、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

综合物流是物流行业一个新兴发展领域，相对于传统物流各环节相互割裂而言，综合物流将割裂的各环节进行了整合，提供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模式，能有效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随着对外贸易、全球互联互通的发展，综合物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较早就涉足综合物流行业，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广阔前景及公司的内在优势，将会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6、从公司的核心优势看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已创建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现阶段，作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与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近年来，公司推行“走出去”战略，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7、从公司发展战略来看

公司具有明确的战略目标，未来将在业务布局、信息化平台建设、产业整合等方面细化战略，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指明方向。

（1）业务布局战略：公司目前已在多地开设分公司，业务从福建扩展到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分公司地逐渐成熟，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将逐年上升。未来公司计划进入北方市场及开拓境外市场，业务面的不断拓宽

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保障。

(2) 信息化建设战略：公司计划协同或并购软件开发公司，创建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以降低客户与相关合作公司之间的交流成本和时间，形成公司的平台运营优势。随着互联网信息化平台的建立，公司的服务品质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在行业竞争取得有利地位。

(3) 产业整合战略：公司计划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上游整合仓储、运输等资源，下游与物贸结合，更全面的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的深度和宽度，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

8、从公司治理及法律政策风险来看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较为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行业自律规则，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为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协议能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产生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9、从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看

(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并未出现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

(5)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未出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营运记录、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优势、业务模式、风险管理、主要客户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及分析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所处综合物流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虽然面临着国际与国内竞争，但公司凭借其进入市场的时机、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获得市场机会；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战略发展布局明确；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相关经营指标明确且向好趋势明显，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4）公司具有业内及市场认可的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及覆盖核心业务区域的分支机构体系，以此持续地获得现金流和利润；

（5）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与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以获得持续经营与长期收益。公司现推行的大客户策略有利于业务模式的升格及收入质量的提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供保障；

（6）公司内控及规范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合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突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物流服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合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开展物流及相关服务，十余年来专注于此行业，主营业务清晰和突出。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不断累积，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及大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并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客户群的质量和管理能力得到很大提升，2015年公司新增大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10.35%。与此同时，2015年开始，各分公司经过前期积淀，业务出现良好发展态势，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整体收入呈现出较好的上升趋势。

通过近几年的运营，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均来自综合物流服务，并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福建及周边 (不含厦门地区)	50,222,170.04	52.87	47,555,075.59	71.36
厦门地区	28,224,925.01	29.72	3,673,732.34	5.51

江浙沪地区	16,213,133.50	17.07	15,215,706.11	22.83
珠三角地区	324,413.87	0.34	201,858.25	0.30
合计	94,984,642.42	100.00	66,646,372.29	100.00

公司采用以福建为核心，并逐步拓展辐射周边省份的多点业务布局的经营方针，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厦门、上海、宁波、深圳等重要口岸城市设立分公司，公司业务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28,338,270.13元，增幅为42.52%，其中厦门地区及江浙沪地区收入增幅分别为668.29%、6.56%。公司的多点经营方针正逐步取得成效，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	94,984,642.42	89,547,460.49	5,437,181.93	5.72
合计	94,984,642.42	89,547,460.49	5,437,181.93	5.72
2014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	66,646,372.29	64,237,609.07	2,408,763.22	3.61
合计	66,646,372.29	64,237,609.07	2,408,763.22	3.61

(5) 分区域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福建及周边(不含厦门地区)	2,986,908.45	5.95	2,331,605.49	4.90
厦门地区	1,520,367.89	5.39	-209,323.51	-5.70
江浙沪地区	859,077.83	5.30	204,133.88	1.34
珠三角地区	70,827.76	21.83	82,347.36	40.79
合计	5,437,181.93	5.72	2,408,763.22	3.61

综合物流行业较比其他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1%、5.72%。公司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2014年由于各地分公司设立不久，为开辟市场获得业务机会，前期投入较大，而其自身业务发展有限，盈利水平偏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2015年虽然经济仍不景气，但各分公司的业务已日益稳定，收入大幅提升；与此同时，

公司一方面开始全面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强与大型船代及大型船运公司的合作，成本得到控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和深挖市场，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且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海运费	53,624,401.90	59.89	35,599,137.14	55.41
码头装卸费(THC)	13,352,229.58	14.91	9,903,899.04	15.42
拖车费	7,440,834.54	8.31	7,130,219.01	11.10
单证费	2,959,233.54	3.30	2,163,598.48	3.37
其他	12,170,760.93	13.59	9,440,755.40	14.70
合计	89,547,460.49	100.00	64,237,609.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而非生产型企业，其成本主要构成为海运费、码头装卸费（THC）、拖车费等；成本中的其他主要为“订舱费、紧急燃油附加费、场装费、港建费、CIC、文件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4,984,642.42	42.52%	66,646,372.29
营业成本	89,547,460.49	39.40%	64,237,609.07
营业利润	166,548.35	107.04%	-2,364,562.29
利润总额	166,963.75	106.96%	-2,399,871.46
净利润	111,754.15	104.59%	-2,434,676.20

营业收入分析：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的运营模式逐渐摆脱传统物流行业单一、低端的运营模式，向着专业、高效、综合物流业迈进。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4,984,642.42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8,338,270.13 元，增幅为 42.52%，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十余年来专注于运营物流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清晰和突出，公司的客户群得到不断累积；（2）近年来，公司加

强了对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客户群质量和对其的管理能力得均到显著提升；

(3) 公司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如 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35%；(4) 2015 年公司各分公司经过设立初期的业务积淀，取得业务的较快发展，优质客户数量明显增加、市场渗透力逐步增强。上述原因共同促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利润分析：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66,548.35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531,110.64 元，增幅为 107.04%，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1,754.15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2,546,430.35 元，增长幅度为 104.5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从零散、传统的营销模式转为以大客户为重点，以散客为基础的营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拓宽、拓深综合物流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公司外设业务站点(各分公司)，营销能力与营销规模逐步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营业收入也随之大幅上升。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配合步入良性循环状态，主营业务收入明显提升，营业成本及销售、管理费用控制良好，综合净利润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94,984,642.42	42.52%	66,646,372.29
销售费用 (元)	1,146,201.24	53.39%	747,265.45
管理费用 (元)	4,238,183.64	10.46%	3,836,856.26
财务费用 (元)	-137,476.57	-403.61%	45,280.86
期间费用 (元)	5,246,908.31	13.34%	4,629,402.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1%	7.63%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6%	-22.48%	5.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4%	-303.83%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52%	-20.46%	6.9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4,629,402.57元、5,246,908.31元，期间费用绝对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等增长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5%、5.5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

快速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42.52%），而同期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重下降了20.46%，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所致。

2、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7,580.24	83.54	741,534.45	99.23
差旅费	188,621.00	16.46	5,731.00	0.77
合计	1,146,201.24	100.00	747,265.4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747,265.45 元、1,146,201.2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1.2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2.52%，而 2015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也有所增长，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7.63%，销售费用控制较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

3、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管理费、租赁费和物业水电费、折旧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492,736.64	58.83	2,147,116.96	55.95
租赁费	679,457.09	16.03	726,951.48	18.95
办公管理费	502,393.88	11.85	451,133.93	11.76
物业水电费	161,238.79	3.80	197,679.72	5.15
折旧费	154,423.79	3.64	169,773.20	4.42
中介服务费	97,339.62	2.30	3,500.00	0.09
差旅费	60,982.46	1.44	48,507.15	1.26
相关税费	28,751.27	0.68	18,637.20	0.49

业务招待费	18,789.00	0.44	16,722.00	0.44
无形资产摊销	5,580.00	0.13	5,580.08	0.15
其他	36,491.10	0.86	51,254.54	1.34
合计	4,238,183.64	100.00	3,836,856.2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836,856.26 元、4,238,183.64 元，管理费用绝对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办公管理费的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4.46%，比重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控制良好。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45,280.86 元、-137,476.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1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三)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011.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35.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40	-2,29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31,900.79	-35,309.1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975.20	-8,82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25.59	-26,481.8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41%	1.0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481.88 元、23,925.5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21.41%，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将股东增资暂未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投资购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由于公司的净利润较低，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本公司各分司独立核算并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厦门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微企业，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96,579.70	5,400.37
美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01,024.59	936,859.40
美元	1,339,015.90	977,776.07
合计	2,936,620.19	1,920,035.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0,135.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开放型货币基金，本金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红 10,135.92 元。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619,718.78	100.00	151,444.29	1.57	9,468,274.49
组合小计	9,619,718.78	100.00	151,444.29	1.57	9,468,27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19,718.78	100.00	151,444.29	1.57	9,468,274.4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611,185.44	100.00	115,136.74	1.20	9,496,048.70
组合小计	9,611,185.44	100.00	115,136.74	1.20	9,496,04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11,185.44	100.00	115,136.74	1.20	9,496,048.7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238,305.53	96.04	92,383.06	9,145,922.47
1-2年（含2年）	172,214.13	1.79	17,221.41	154,992.72
2-3年（含3年）	209,199.12	2.17	41,839.82	167,359.30
合计	9,619,718.78	100.00	151,444.29	9,468,274.4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399,790.53	97.80	93,997.91	9,305,792.62
1-2年（含2年）	211,394.91	2.20	21,138.83	190,256.08
合计	9,611,185.44	100.00	115,136.74	9,496,048.70

公司根据对各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信用较好的企业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0%、96.04%，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723.63	11.43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Walmay Logistics Inc	923,873.65	9.6	1年以内 839,315.95 元 1-2年 84,557.70 元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1,414.92	5.52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希伯仑国际物流(温州)有限公司	391,004.98	4.06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厦门宏原物流有限公司	316,285.95	3.29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合计	3,262,303.13	33.90	--	--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7,218,611.05元，占2015年12月31日余额75.0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福州艺泰贸易有限公司	896,215.30	9.32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浙江广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21,261.38	4.38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ARAMCO IMPORTS INC.	384,618.50	4.00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州金飞鱼柴油机有限公司	366,606.75	3.81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厦门中舜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437.00	3.61	1年以内	应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合计	2,416,138.93	25.12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关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430.60	94.69	98,728.00	100.00
1-2年	17,336.00	5.31		
合计	326,766.60	100.00	98,728.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港杂费等，公司无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账款。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	账龄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福	49,926.30	15.28	预付港杂费	1年以内

州分公司				
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6,899.52	14.35	预付港杂费	1年以内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460.68	10.85	预付港杂费	1年以内
深圳永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3,652.58	7.24	预付港杂费	1年以内
美集物流运输(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6,517.47	5.05	预付港杂费	1年以内
合计	172,456.55	52.77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	账龄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7,613.00	48.23	房租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336.00	17.56	NVOCC保险	1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明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68.00	12.02	房租	1年以内
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069.00	9.19	公司物业费	1年以内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12	停车位租金	1年以内
合计	94,886.00	96.12	--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384.39	100.00	194,250.06	36.90	332,134.33
其中：账龄组合	526,384.39	100.00	194,250.06	36.90	332,134.33
组合小计	526,384.39	100.00	194,250.06	36.90	332,13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384.39	100.00	194,250.06	36.90	332,134.3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091.49	100.00	175,346.95	20.58	676,744.54
其中：账龄组合	852,091.49	100.00	175,346.95	20.58	676,744.54
组合小计	852,091.49	100.00	175,346.95	20.58	676,74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2,091.49	100.00	175,346.95	20.58	676,744.5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2,091.49 元、526,384.39 元，余额较大，由于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因此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77,836.16	52.78	2,778.36	275,057.80
1-2年(含2年)	40,000.00	7.60	4,000.00	36,000.00
2-3年(含3年)	6,523.16	1.24	1,304.63	5,218.53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79,290.00	15.06	63,432.00	15,858.00
5年以上	122,735.07	23.32	122,735.07	
合计	526,384.39	100.00	194,250.06	332,134.3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56,741.86	41.87	3,567.42	353,174.44
1-2年(含2年)	293,324.56	34.42	29,332.46	263,992.1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79,290.00	9.31	39,645.00	39,645.00
4-5年(含5年)	99,665.00	11.70	79,732.00	19,933.00
5年以上	23,070.07	2.70	23,070.07	
合计	852,091.49	100.00	175,346.95	676,744.5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吴晓婷	184,398.64	35.03	待退款	1年以内
陈景标	99,615.00	18.92	房租押金	5年以上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8,852.00	11.18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2,562.00 4-5年 56,290.00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0	7.98	保证金	1年以内 32,000.00, 4-5年 10,000.00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70	保证金	1至2年
合计	414,865.64	78.81	--	--

吴晓婷的款项为对方账号提供错误, 该款项于2015年12月汇出, 2016年1月退回。

陈景标的房屋押金说明: 2010年9月30日, 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94816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就公司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B楼7层A单元的房屋签订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由于该房屋产权手续尚在办理, 公司还未与该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目前公司仍占有并使用该房屋, 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同时, 根据94816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委托书》, 其委托俞云负责收取该房屋押金及租金事宜。公司出具声明称, 俞云在获得委托后, 指派了陈景标收取房屋的租金和押金, 公司支付给陈景标的支付凭证也印证了陈景标收取了该笔押金。因此, 在其他应收款中体现了支付给陈景标的房屋押金。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押金条凭证, 该笔押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转让给获得部队授权管理该房屋租赁事宜的俞云。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多为房租押金和保证金等。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 由于尚在承租期内故未收回此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5.21	借款	1-2 年
福州鸿翔报关有限公司	250,000.00	29.34	押金	3-4 年
陈景标	99,615.00	11.69	房租押金	4-5 年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6,290.00	6.61	房租押金	3-4 年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52	订舱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735,905.00	86.37	--	--

(5)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含押金）	293,693.25	493,051.25
借款	13,000.00	300,000.00
备用金	22,602.93	30,000.00
代垫款项	8,948.63	25,299.30
其他	188,139.58	3,740.94
合 计	526,384.39	852,091.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9,461.16	61,876.49
合计	169,461.16	61,876.49

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系已认证通过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7	

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向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销，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500 万元，并取得清算分配的现金 21,349.47 元。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15,091.00	551,284.98	1,166,375.98
(2) 本期增加额	263,705.38	36,998.64	300,704.02
其中：购置	263,705.38	36,998.64	300,704.02
(3) 本期减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8,796.38	588,283.62	1,467,080.00
2、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64,974.40	473,849.81	838,824.21
(2) 本期增加额	100,992.39	53,431.40	154,423.79
其中：计提	100,992.39	53,431.40	154,423.79
(3) 本期减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5,966.79	527,281.21	993,248.00
3、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额			
(3) 本期减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账面价值			
(1) 2015年1月1日	250,116.60	77,435.17	327,551.77
(2) 2015年12月31日	412,829.59	61,002.41	473,832.00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721,151.00	540,582.45	1,261,733.45
(2) 本期增加额		10,702.53	10,702.53
其中: 购置		10,702.53	10,702.53
(3) 本期减少额	106,060.00		106,060.0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06,060.00		106,060.00
(4) 2014年12月31日	615,091.00	551,284.98	1,166,375.98
2、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350,737.36	391,796.64	742,534.00
(2) 本期增加额	87,285.72	82,053.17	169,338.89
其中: 计提	87,285.72	82,053.17	169,338.89
(3) 本期减少额	73,048.68		73,048.68
其中: 处置或报废	73,048.68		73,048.68
(4) 2014年12月31日	364,974.40	473,849.81	838,824.21
3、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额			
(3) 本期减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4、账面价值			
(1) 2014年1月1日	370,413.64	148,785.81	519,199.45
(2) 2014年12月31日	250,116.60	77,435.17	327,551.77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及摊销

(1) 2015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无形资产原值	36,750.00	17,000.00		53,750.00
其中：软件	36,750.00	17,000.00		53,750.00
合计	36,750.00	17,000.00		53,750.00
2、累计摊销	20,940.00	5,580.00		26,520.00
其中：软件	20,940.00	5,580.00		26,520.00
合计	20,940.00	5,580.00		26,520.00
3、无形资产净额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其中：软件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合计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软件				
合计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其中：软件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合计	15,810.00	11,420.00		27,230.00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无形资产原值	36,750.00			36,750.00
其中：软件	36,750.00			36,750.00
合计	36,750.00			36,750.00
2、累计摊销	15,360.00	5,580.00		20,940.00
其中：软件	15,360.00	5,580.00		20,940.00
合计	15,360.00	5,580.00		20,940.00
3、无形资产净额	21,390.00		5,580.00	15,810.00
其中：软件	21,390.00		5,580.00	15,810.00
合计	21,390.00		5,580.00	15,810.0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软件				
合计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390.00		5,580.00	15,810.00

其中：软件	21,390.00		5,580.00	15,810.00
合计	21,390.00		5,580.00	15,81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6,423.60	345,694.35	72,620.93	290,483.69
抵扣亏损	177,695.74	710,782.95	106,763.12	427,052.44
合计	264,119.34	1,056,477.30	179,384.05	717,536.13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483.69	55,210.66			345,694.35
合计	290,483.69	55,210.66			345,694.35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970.41	104,513.28			290,483.69
合计	185,970.41	104,513.28			290,483.69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5,358,786.37	98.61	7,529,886.87	99.67

1-2年(含)	50,791.82	0.93	24,869.48	0.33
2-3年(含)	24,966.20	0.46	--	
合计	5,434,544.39	100.00	7,554,756.3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海运费及港杂费。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相应的采购额也有所增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海运费及港杂费，占总应付账款的1.39%，占比不高。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中账龄为2-3年的款项是2014年1-2年未归还的应付账款，由于汇率变动的原因为使得该款项折为人民币后金额略有差异。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相对合理。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6,808.74	1年以内	20.18	海运费及港杂费
WALMAY LOGISTICS INC.	454,983.83	1年以内	8.37	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322,050.00	1年以内	5.93	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5,326.08	1年以内	5.43	海运费及港杂费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69,449.63	1年以内	4.96	海运费及港杂费
合计	2,438,618.28		44.87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46,519.82	1年以内	39.00	海运费及港杂费
浙江广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11,421.35	1年以内	9.42	海运费及港杂费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00,141.11	1年以内	5.30	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362,175.46	1年以内	4.79	海运费及港杂费
宁波骏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4,454.00	1年以内	3.37	海运费及港杂费

司				
合计	4,674,711.74		61.8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关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660.4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8,660.4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服务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不大，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福建正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25,590.00	1 年以内	15.17	预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以星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9,330.07	1 年以内	11.46	预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883.36	1 年以内	10.01	预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3,178.00	1 年以内	7.81	预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慕佰仕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1,316.96	1 年以内	6.71	预收海运费及港杂费
合计	86,298.39	--	51.16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7,610.50	3,163,686.84	2,719,790.75	1,111,506.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630.04	286,630.04	0.00
辞退福利				
其他				
合计	667,610.50	3,450,316.88	3,006,420.79	1,111,506.59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610.50	2,760,062.30	2,316,166.21	1,111,506.59
(2) 职工福利费		114,091.59	114,091.59	
(3) 社会保险费		205,628.07	205,628.07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55,322.00	155,322.00	
2. 工伤保险费		11,659.55	11,659.55	
3. 生育保险费		38,646.52	38,646.52	
(4) 住房公积金		76,743.28	76,743.2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1.60	7,161.60	
合计	667,610.50	3,163,686.84	2,719,790.75	1,111,506.59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86,630.04	286,630.04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0,672.60	260,672.60	

2. 失业保险费		25,957.44	25,957.44	
合计		286,630.04	286,630.04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0,100.00	2,568,245.03	2,040,734.53	667,61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640.82	232,640.82	
辞退福利				
其他				
合计	140,100.00	2,800,885.85	2,273,375.35	667,610.50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00.00	2,317,181.20	1,789,670.70	667,610.50
(2) 职工福利费		56,626.68	56,626.68	
(3) 社会保险费		172,213.95	172,213.9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48,214.64	148,214.64	
2. 工伤保险费		11,666.24	11,666.24	
3. 生育保险费		12,333.07	12,333.07	
(4) 住房公积金		14,712.00	14,7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1.20	7,511.20	
合计	140,100.00	2,568,245.03	2,040,734.53	667,610.5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32,640.82	232,640.82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255.49	216,255.49	
2. 失业保险费		16,385.33	16,385.33	
合计		232,640.82	232,640.82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6,923.93	70,267.08
个人所得税	1,242.89	1,16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21	618.21
教育费附加	262.35	26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16	183.16
其他税种	4,324.22	1,654.26
合计	103,554.76	74,154.1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7,238.35	100.00	11,011.00	0.33
1-2年			3,297,331.98	99.67
合计	1,387,238.35	100.00	3,308,342.9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扣未付款等。2015年12月31日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其中主要是股东为公司垫付的款项，此类款项于2016年3月2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杨松	873,984.23	1年以内	63.00	往来款
张菁	271,386.35	1年以内	19.56	往来款
合计	1,145,370.58	--	82.56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杨松	2,854,613.37	1-2年	86.29	往来款
张菁	295,000.00	1-2年	8.92	往来款
合计	3,149,613.37	--	95.2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关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6,930.46	-1,828,68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3,069.54	6,171,315.39

2015年11月,沃美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杨松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108万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张菁以1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36万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德朴合伙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108万元出资款作为计入公积。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803,069.54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元,其余803,069.54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杨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	杨松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Walmay Logistics Inc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杨松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杨修江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邬明磊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兄弟
张菁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董事（许英武、徐宇峰、忙建军）；财务总监（邱玲）及董事会秘书（谢俊华）；监事会主席（郭思远）；监事（黄燕、潘小莉）	关键管理人员

（1）关于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Walmay Logistics Inc、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名称	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50100100272249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18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修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杨修江：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 王丽容：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杨修江； 总经理：郑晖； 监事：李皓

（2）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50000100012496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邬明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邬明磊：出资 127.50 万元，持股 85%； 郑晖：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5%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结构	董事长：邬明磊 董事兼总经理：郑晖 董事：杨华 监事：吴旭枫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表现为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劳务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290,958.50	7.03	6,913,200.56	10.39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2,263,096.92	2.53	2,956,298.54	4.60
Walmay Logistics Inc	420,059.93	0.47	18,900.00	0.03
合计	8,974,115.35	10.03	9,888,399.10	15.02

2015 年接受劳务款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付账款					
Walmay Logistics Inc	服务费	18,900.00	436083.83		454,983.83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46,519.82	6290958.5	8942152.24	295,326.08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2,175.46	2263096.92	2444825.58	180,446.80

合计	--	3,327,595.28	8,990,139.25	11,386,977.82	930,756.71
----	----	--------------	--------------	---------------	------------

2014 年接受劳务款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付账款					
Walmay Logistics Inc	服务费		18,900.00		18,900.00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737.91	6,913,200.56	3,993,418.65	2,946,519.82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5,600.60	2,956,298.54	2,959,723.68	362,175.46
合计	--	392,338.51	9,888,399.10	6,953,142.33	3,327,595.28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
Walmay Logistics Inc	1,295,567.33	1.36	84,557.70	0.13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7,244.38	0.27	1,332.00	0.0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46,672.00	0.05	14,095.00	0.02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25,262.00	0.03	157,222.00	0.24
合计	1,624,745.71	1.71	257,206.70	0.39

2015 年提供劳务款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账款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0,957.00	25262	146219	0.00
Walmay Logistics Inc	服务费	84,557.69	1295567.33	456251.37	923,873.65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95.00	46672	14095	46,672.00
合计	--	219,609.69	1,367,501.33	616,565.37	970,545.65

2014 年提供劳务款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收账款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7,222.00	36,265.00	120,957.00
Walmay Logistics Inc	服务费	402.00	84,155.69		84,557.69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95.00		14,095.00
合计	--	402.00	255,472.69	36,265.00	219,609.6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182.50	374,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松	往来款	5,000,000.00	1,019,370.86	5,000,000.00	1,019,370.86
张菁	往来款	295,000.00	142,849.86	166,463.51	271,386.35
郭思远	往来款		56,088.90	22,829.35	33,259.55
忙建军	往来款		226,223.01	50,000.00	176,223.01
其他应收款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000,000.00	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	往来款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司					
---	--	--	--	--	--

2014年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松	往来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张菁	往来款	40,000.00	295,000.00	40,000.00	29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40,000.00	50,000.00	3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将所涉往来款悉数清偿。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接受及提供劳务的业务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业务往来方面：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力图做综合物流全产业链业务，使自己的服务能够更加贴近客户，但受制于自身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资金实力等方面的限制，尚未能涉入船舶运营、船舶代理及货物仓储、运输等衍生业务领域。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遇到客户对于该等配套服务的需求，通常根据客户指定或者要求选定相应的船舶代理、仓储、装卸服务公司。此外，因公司关联方嘉航船代主营业务为船舶代理，帆顺储运主营业务为内陆运输及仓储、装卸等，在客户未做指定时，公司有时亦将相关业务交由该等关联方完成。因该等服务市场属于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在执行上述交易之时亦遵循市场化原则，嘉航船代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依照同业公示价格；帆顺储运提供内陆运输及仓储、装卸服务，其收费标准参考拖车协会公示价格执行，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另一方面，嘉航船代、帆顺储运、沃德贸易等公司关联方应其各自业务需求，亦在部分时候将相关业务交由本公司执行。公司就此收取的服务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低于同类订单价格的情况。

Walmay Logistics 为杨松与非关联第三方合资设立的美国公司，主要从事立足于美国区域的货运代理业务。鉴于 Walmay Logistics 与公司在经营内容方面一

定程度上的重合性，而业务的跨境属性也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之重要特点，故在部分订单下，二者存在一定的业务互为代理关系，形成关联交易。具体表现为：若公司的客户有货物要入境美国，可能会委托 Walmay Logistics 在美国代办入境美国换单、代理物流运输等其他相关服务，这些服务会产生一定的操作费用。反之，Walmay Logistics 亦会委托公司进行此类业务。报告期内，针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与 Walmay Logistics 均依标准合同条款及条件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了相互之间的服务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对等，未显失公允。

在上述业务往来中，就分类而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相对较少，2014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0.39%，2015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1.71%。公司销售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低。而在接受关联方劳务方面，2014年关联方采购额为9,888,399.10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5.39%，2015年关联方采购额为8,974,115.35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0.03%，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关联采购占比亦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接受及提供劳务的业务往来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应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表示在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严格进行交易监察，以确保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双方均未收取利息。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客观上造成了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并将其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悉数清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内部资金管控制度，已有效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现已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公

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应制度，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占比较小，价格合理，不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而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虽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瑕疵，但该等行为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为确保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将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承诺，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5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2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2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其他相关规定：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④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a 交易对方；b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c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d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f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5)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

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在确认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该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6年1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6]FZ000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一）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二）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580.31	1,625.52	45.22	2.86

本次评估增值率不高，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5、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制度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向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由于公司的投资未对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放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销，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500 万元，并取得清算分配的现金 21,349.47 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四条第（二）款“参股公司情

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是一个与贸易流通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作为产业链条上重要环节，物流行业不可避免受到了一定冲击。2014 年以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低谷，欧洲经济持续处于低靡状态，航运业及物流业进入低潮。对于企业而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无法控制，仅能通过加强自身的业务能力、调整业务方向、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控制业务成本等途径进行应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小企业众多，且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业内竞争激烈。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开拓我国物流市场，在各大口岸及内陆大城市建立物流网点，其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团队、雄厚的资金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导致未来物流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三）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4.64 万元、9,498.46 万元，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47 万元、11.18 万元，毛利率为 3.61%、5.72%，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并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行业一般采用外汇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将给所处该行业的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977,776.07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50.9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1,339,015.90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45.60%。2014 年

度、2015年度，公司汇总损益金额分别为16,714.16元、-173,326.2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7.12%、14.96%。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如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分公司持续增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及业务类别的拓展，为满足经营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网点布局。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并已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设立分公司。未来公司仍将通过多种途径增加新的业务网点或寻求新的质地优良的合作公司，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在业务网点不断拓展的同时，如不能及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经营中仍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杨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0.00%，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2.00%，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计持有公司72.00%的股份。与此同时，杨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施加较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杨松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

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九）公司总部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94816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B楼7层A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15年9月30日届满。但由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续签流程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如果公司就所涉房产之租赁合同未能顺利完成续签，将可能影响公司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若需搬迁办公场所，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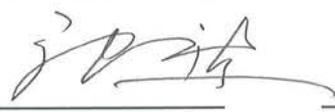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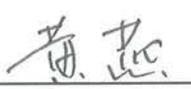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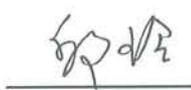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松	张普	忙建军	徐宇峰	许英武

全体监事签字：

		
郭思远	黄燕	潘小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松	张普	邱玲	谢俊华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书奇
何书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书奇 彭茂勇 郑魁 张捷捷
何书奇 彭茂勇 郑 魁 张捷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吴煜晨

吴煜晨

林晓佳

林晓佳

机构负责人（签字）：林伙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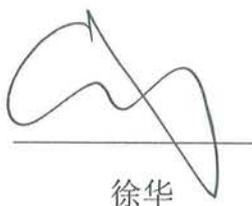
林伙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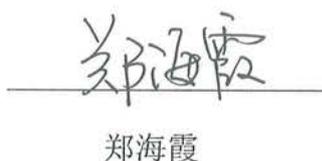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郑海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0月 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